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文件

地调院（2023）07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科室、综合地质研究中心：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测绘资质的使用和管理，加强项目获取和实施过程管理与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国家测绘成果安全，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测绘局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科技资质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教职工申请使用测绘资质，应遵守本办法。特殊类测绘项目按照学校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测绘资质使用

第三条 测绘资质的法人单位是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学校二级事业法人），院长为法定代表人。测绘资质证书由地质调查研究院（以下简称“地调院”）代表学校管理，承担测绘资质的申报、使用、项目管理、审核、抽检与年检等工作。

第四条 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我校在编教职工方能使用此资质及承担测绘类项目，并应向项目来源单位出示有地调院印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五条 使用测绘资质的申请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资质使用申请表》（附件1），经申请人所属二级单位领导审核签章后，送地调院办理审批使用手续。

使用的资质复印件上应注明使用范围及期限，并加盖地调院公章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测绘资质使用人严禁涂改、转让、出借、出租、出卖、伪造资质证书，一经发现，学校和地调院将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违反者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三章 测绘项目立项

第七条 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后，项目负责人登录科研管理平台，须以“横向地勘资质”或“横向地灾资质”项目登记立项，使用资质选择“测绘资质横向”，并上传合同书（或协议书）、设计书等相关材料。项目经费上账时上述材料送至地调院存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与地调院签订《测绘项目保密责任书》（附件2），并提供项目组技术、保密、安全责任人名单（附件3）。

第四章 测绘项目管理

第九条 测绘项目的收入及支出管理参照学校和地调院（独立事业法人）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要求和设计书开展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所在二级单位及时督促、检查、把关，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向学校和地调院汇报以便协助解决。地调院将不定期督检项目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和地调院制定的技术、质量检查、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确定技术、野外安全和保密责任人，野外安全和保密责任人应是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

第十二条 使用资质获得的项目提交报告需加盖公章报出时，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应组织专家组对报出材料进行内审，并将报出材料和内审意见一同报送地调院审核后方可盖章报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为测绘项目保密和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保密和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五章 测绘项目资料归档和汇交

第十四条 地调院负责对一般测绘类项目建立档案。在项目成果评审结束后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制定专人将项目最终成果报告（含图件）、成果评审意见、技术文档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并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交地调院一套，以建立完整、规范的项目档案。

第十六条 未按要求归档的项目负责人，暂停使用测绘资质直至完成项目归档，同时按照学校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测绘项目汇交按照项目来源单位要求进行资料汇交。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十八条 在资质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如造成质量和责任事故，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的依法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 附件：**
1. 测绘资质使用申请表；
 2. 测绘资质类项目保密工作责任书；
 3. 测绘项目技术、保密、安全责任人登记表；

附件 2

测绘资质类项目保密工作责任书

项目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精神，确保我院测绘资质类项目保密工作目标实现，制定本责任书。

一、科技工作人员均应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精神，保证地质调查研究院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在本项目组内的贯彻落实，确保项目组内无泄密事件、无违法、无违规行为；

二、承担测绘地理信息相关项目的负责人为本项目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组内全部老师与学生（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组保密工作负总责；

三、各项目组应加强对测绘资质类项目工作中地质资料、信息的安全管理，确定至少一名“资料管理保密安全员”，集中管理测绘资质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主管保密工作的保密安全员具体负责组内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涉密资料的管理工作；

四、项目负责人需针对项目组学生的学习、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提出保密要求，并与项目组学生签订保密责任书。切实做到科研工作到哪里，保密工作就做到哪里；

五、及时查找本项目组泄密隐患，做好监管工作，发现泄密苗头及时整改；一旦发生泄密事件，应及时报告地调院保密委员会，并积极协助查处；

如未按要求执行，请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地质调查研究院（盖章）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盖章）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测绘项目技术、保密、安全责任人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工号	
电话		所属单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工号	
电话		所属单位	
保密责任人			
姓名		工号	
电话		所属单位	
野外安全责任人			
姓名		工号	
电话		所属单位	

填表说明：

- 1、保密及野外安全责任人必须是学校教职工。
- 2、项目如有野外工作，需填写野外安全责任人，如无则不填。